

中共沧州市委渤海新区工委 黄骅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渤黄依法治市办〔2022〕 号

中共沧州市委渤海新区工委 黄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减轻处罚事项 清单（试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免罚事 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功能区、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省、市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措施，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省司法厅年度工作部署及《黄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要求，司法局在两次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梳理汇总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减轻处罚事项、免罚事项有特别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执行。

中共沧州市委渤海新区工委
黄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生态环境			
1	所有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七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它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安			
2	吸毒成瘾人员	《禁毒法》第 39 条（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3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5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6	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7	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未影响道路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7 条	情节轻微的给予口头警告放行	

	的			
9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12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1.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14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1.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15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这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5.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16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17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1.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1.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19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2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2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2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2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1.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2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2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26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2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2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0	对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交通管制。	
3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对相关执法活动和服务质量产生消极影响的。	
32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货运源头单位为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或者为未出示相关证件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但未超限超载的。	
3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未超过规定限值 10%，且指使、强令人承诺及时改正的。	

		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34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但造成的扬尘污染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的。	
	统计			
35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36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37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38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39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40	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41	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42	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影响较小的 6、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 7、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	------------	---	---	--

43	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4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项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配合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医疗保障				

4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6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4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48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	--	--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生态环境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 31 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8 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 23 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8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调试运行三个月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 23 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8 条	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 6 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对个人免予处罚。	
4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0 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8 条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施行）第8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99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8条	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首次出现，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施行）第112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8条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施行）第112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8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8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1日施行）第77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8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 作假行为）。	
9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108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8条	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公安				
10	吸食、注射毒品的	《禁毒法》第62条	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11	非法种植罂粟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一项	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12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13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	

			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14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15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16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17	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18	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19	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0	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税务				
30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3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令 28 号《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9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3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4	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5	拆本使用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6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且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8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9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且均没有违法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0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55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 年 11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2017 年 9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责令限期清除，及时改正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56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57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加固或者拆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58	未经许可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59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0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1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2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不符合安全标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渣土未及时清运、保持整洁；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清洁；施工排水未按规定排放，造成外泄污染路面。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4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5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五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	
6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视为情节轻微的	
6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6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69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70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但未完成的	

		第五十九条		
7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未按照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在责令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72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在责令期限内按规定完成补植的	
7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74	燃气用户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75	燃气用户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76	燃气用户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77	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78	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79	燃气用户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七款、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80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8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八款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8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恢复原状的	

8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的；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的；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84	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	
85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 and 运输的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 （五）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	----------------	--	--	--

86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四）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八）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九）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87	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而未报送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民族宗教事务			
88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统计			
89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90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91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92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93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94	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95	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	---	--	--

96	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	--	--	--

97	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9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4、统计违法行为实施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医疗保障				

99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	---	--	--

100	对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	--	--	--

10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	--	---	--

10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				
103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5	合伙企业清算人未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第一百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106	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7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8	外国企业代表机构从事“（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9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未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或者未在恢复营业后30日内公示终止歇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0	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1	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相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2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3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广告内容不违法、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6	未将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首次违法、已取得批准证书、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7	未将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首次违法、已取得批准证书、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8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首次违法、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自办网站或自媒体）发布、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19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首次违法、已取得房地产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书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或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或未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对市场监管方面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6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少于三年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2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或未在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并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四十八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3	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4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立即停止销售的，不予行政处罚	
13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6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保存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7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8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 年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39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该集体商标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 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0	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使用人办理该证明商标使用手续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 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1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施 工前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即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 八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竣 工验收后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 八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5	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 数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电 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电梯改造 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 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6	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 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8	部门和企业、事业 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 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首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的，不予行政处罚	
14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 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首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的，不予行政处罚	
150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 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 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六条	首次违法、及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的，不予行政 处罚。	

15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2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4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5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6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7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8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	首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依法配备相关计量检测设备或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6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61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四）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办理的，不予行政处罚	
16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6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8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6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1	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2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3	参加传销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二十四条第三款	被诱骗、胁迫参加传销或首次参加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74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首次违法、未产生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5	1、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3、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 4、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四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7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78	对生产销售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中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同一批次中药制剂（注射剂除外），经不同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安全性项目及有证据证明整批不合格的除外）	收缴其违法生产销售的中药
179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聘用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已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有证据证明非管理者责任	
180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的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备案的一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非防疫和应急用医疗器械	收缴其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81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当事人配	

	的一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合检查、调查	
182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8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发改			
184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185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186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经查询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首违免罚

187	对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188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189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三万元以下罚款。		
190	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经查询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首违免罚
19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

192	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
19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

194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
水务				
195	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按照整改期限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未造成后果且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196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且年取水量小于 5000 立方米的；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且 30 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 10%或 1000 立方米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计量设施安装的； 4. 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 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197	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	1. 初次违法； 2.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	

		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198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 3.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采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上缴违法所得的； 3.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3.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初次违法； 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 3. 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4. 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199	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 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编制不规范,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 已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 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首次发现； 2. 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200	违反节水管理规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2. 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违反节水管理规定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二）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气象			

20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未造成损失。	
20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未造成损失。	
20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204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205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 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206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207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2020年3月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备案。	
208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备案。	

209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资料汇交。	
210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限期提交合格的年度报告。	
211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21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包括不按规定播发、刊登，增播、插播，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拒不传播或者不及时传播等情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通过，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213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 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应急管理				
21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1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1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1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 4.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21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19	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0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62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单位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62 号令）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 2. 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部职务；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2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5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1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4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7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申请变更。	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已建立培训档案（纸质、电子档案均可），但内容不完整； 3. 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29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30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31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32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33	破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月 日印发
